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1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
臺績效評量原則」；另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
績效評量原則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7日院授通傳北字第11400030940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